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日照嘉航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迦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所持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一）交易双方不存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即上述主体不存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其他参与方不存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即上述主体不存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